

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

105學年度第四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時間：106年5月9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10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6樓系辦公室 (A32-624)

參加人員：朱紀實教授、翁炳孫教授、劉怡文教授、陳立耿副教授

主席：陳俊憲

記錄：黃子娟

一、報告事項：無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核定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教師是否符合年資加薪(或年功加俸)之條件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室通知，本系所教師年資加薪清冊(如附件一)。

二、辦理教師年資加薪(或年功加俸)相關事宜如下：

1. 教授本薪為475-680，年功薪為710-770，已支770者不予加薪。

2. 副教授本薪為390-600，年功薪為625-710，已支710者不予加薪。

3. 助理教授本薪為310-500，年功薪為525-650，已支650者不予加薪。

4. 講師本薪為245-450，年功薪為475-625，已支625者不予加薪。

5. 助教本薪為200-330，年功薪為350-450，已支450者不予加薪。

6. 教師年資計算至105年7月31日止。

7. 服務本校未滿1年者不予加薪，惟任職本校前曾於其它學校(含私校)服務年資未曾中斷者，仍可辦理年資加薪。【例如：李師於102年2月1日至本校服務，其於101年8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曾在其它學校(含私校)服務年資未曾中斷者，仍可辦理年資加薪】。

三、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，為增進本校競爭力，提昇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94學年度至97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，須於到職後5年內達系(所)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1次升等申請，5年內未達系(所)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，自第6年起不予晉薪。基此，94學年度至97學年度新聘教師應申請升等而尚未申請已列管不予晉薪在案，請覆實確認冊列教師是否符合年資加薪資格，於「院系意見」欄位填寫「不予加薪」、「加薪一級」或「加年功薪一級」。

擬辦：系所教評會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議。

決議：二位教師到職後5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，不予晉薪，其餘照案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：中午12時30分